

#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 文件

北区财政〔2024〕18号

###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关于做好2024年江北区农村综合改革 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涉农街道、慈城镇：

为深入推进乡村振兴发展战略，全面贯彻落实农村综合改革工作相关政策，根据《宁波市关于做好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甬财农〔2024〕21号）和《关于印发江北区农村综合改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北区财政〔2024〕17号）等文件要求，现就做好2024年江北区农村综合

改革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 一、申报内容

本次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范围为农村公益事业建设奖补资金。

## 二、申报要求

1. 各乡镇街道上报申请报告，具体内容应包括农村人口数量、行政村数量、子项目库建设情况和选项等基本情况。

2. 同时上报 2024 年江北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和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见附件 1、2、3）。

3. 统计 2021-2023 年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和 2019-2023 年美丽乡村建设项目总体完成情况。

4.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财政奖补范围主要包括：包括村内道路、村容村貌改造、村内坑塘沟渠以及村民通过民主程序议定需要兴办且与村民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其他村内公益事业建设。

5. 有下列情况的不得列入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财政奖补范围：

- （一）项目建设用地不符合土地利用规划；
- （二）新建（改扩建）建筑物不符合村庄建设规划；
- （三）政策处理未落实的项目；
- （四）项目申报时所在行政村有在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
- （五）村民议事程序不规范的项目；
- （六）负债搞建设的项目；

(七) 楼堂馆所建设项目；

(八) “形象工程”和“政绩工程”建设项目；

(九) 其他与村民生产、生活关联度不高的项目；

6. 申报项目严格执行村委会、村民代表大会表决通过；预实施项目在土地性质，政策处理等不确定性因素条件具备后，经属地街道（镇）审核报区财政局项目库备案。

### 三、工作要求

#### (1) 规范申报程序

慈城镇、各涉农街道应根据市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申报工作要求，规范申报范围、申报时间及有关要求。请各部门认真贯彻市关于做好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竞争性申报工作，区财政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届时优先考虑近年来未申报、项目安排总体较少的行政村及村群众需求大、村组织能力强、乡村振兴推进快、文化底蕴厚的项目，批准并上报市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计划。

#### (2) 加快实施进度

各乡镇街道要严格按照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管理工作制度，加快已立项项目的实施。积极履行乡镇街道农综业务主管责任，对立项未开工项目做好督促作用，确保工程项目按时完成任务，并按时上报每季度末完成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建设进度。对已完成的建设项目应做好项目管护、档案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 (3) 总结提炼

各地应对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工作进行总结提炼，并进一步推广好的经验，推进生态宜居美丽乡村、示范村建设，全面推动乡村振兴发展。对年度内资金使用、项目建设等情况进行总结和自评考核工作。

#### 四、时间要求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申报表纸质版及电子版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3月08日之前，各地需把完整材料按申报要求上交区财政局农财科（502）办公室，电子资料可通过OA邮箱或浙政钉报送。

联系人：陆玲燕，联系电话：87388052

- 附件：1. 江北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申报表  
2. 2024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申报情况汇总表  
3. 2024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

宁波市江北区农业农村局

2024年3月1日

附件 1

## 江北区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

# 申 报 表

项目年度 \_\_\_\_\_

申报单位 \_\_\_\_\_

申报日期 \_\_\_\_\_

## 一、农村综合改革机构情况

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农村综合改革机构（科室）负责人姓名		联系电话	
具体工作人员姓名		联系电话	

## 二、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和资金情况

农村公益事业项目申报数	个
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
申请县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	万元

### 三、农村综合改革工作情况

农村综合改革工作 规划情况	简要说明
项目库建设及选项情 况	简要说明
决策程序情况	所上报的项目调研论证情况及决策程序是 否明确、规范
合规性情况	是否符合农村综合改革相关规定，是否与 其他财政性资金补助项目重复交叉
乡镇（街道）审核情况	总体审核情况及审核意见
单位意见	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附件 3

#### 2024 年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区域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农村综合改革项目奖补资金			
中央主管部门	财政部	专项实施期	2024-2028 年	
省级主管部门	宁波市财政局	省级共管部门	宁波市农业农村局等	
县级主管部门	江北区财政局	县级共管部门	江北区农业农村局等	
资金 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其中: 县级以上财政资金			
年度目标	推进农村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 指 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数量	≥ 个
			支持村内公益设施建设数量	≥ 个
		质量指标	村内公益设施建设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年度县级以上财政奖补资金执行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农村生态环境	有效改善
		可持续影响指标	农村公益事业滚动项目库	基本建立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项目区农民满意度	≥90%
			项目区基层干部满意度	≥90%

---

宁波市江北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3月1日印发

---